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 函

聯絡地址：830 高雄縣鳳山市鳳頂路 451 巷 3 號
電話：(07)7538111 傳真：(07)7538222
承辦人：林家涵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撞(峻)字第 9903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競賽規程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 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辦理「2010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 9 號球撞球錦標賽大專組項目」，敬請 貴校惠予轉知所屬鼓勵派員參加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(共 4 天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19-2 號 5 樓。

三、競賽規程下載：

<http://justsports.org.tw/committee/CBUA/991213-1.doc>。

四、報名表下載：

<http://justsports.org.tw/committee/CBUA/991213.doc>。

五、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事長洪國峻

2010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 9 號球撞球錦標賽

大專組 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推展本市撞球運動風氣，培育優秀選手實力、以賽代訓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
高雄市體育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員黃柏霖服務處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花式撞球 9 號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
【個人賽】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【團體賽】99 年 12 月 16 日。

檢錄時間：上午 10:00~10:30，比賽時間：上午 11:00。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亞力士撞球運動館-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19-2 號 5 樓。
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1)大專甲組男子個人賽、(2)大專甲組女子個人賽、
- (3)大專乙組男子個人賽、(4)大專乙組女子個人賽、
- (5)大專乙組男子團體賽、(6)大專乙組女子團體賽。

- 九、參賽資格：

- (1)學籍規定-凡參加比賽選手，以各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、夜間部(進修部)或研究所註冊之正式學生，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為限。(選讀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。)
- (2)資格認定：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甲組、乙組認定。
- (3)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個人賽每校不限人數，團體賽每校不限隊數(團體賽每隊至多報名 4 人)，但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4)個人賽與團體賽之參賽選手可跨組重覆報名。
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
【大專甲組個人賽】

- (1)個人賽預賽採雙敗淘汰賽制，分 4 組取分組前 2 名晉級決賽，個人賽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(2)規定局數：男子搶 7 局，女子搶 6 局。

【大專乙組個人賽】

- (1)個人賽預賽採雙敗淘汰賽制，分8組取分組前2名晉級決賽，個人賽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(2)團體賽預賽採雙敗淘汰賽制，分4組取分組前2名晉級決賽，團體賽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(3)規定局數：男子搶6局，女子搶5局。
- (4)團體賽採打點制—3戰2勝，每隊三人同時開賽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30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- (5)開球方式採擲銅板決定開球方，每局採勝方衝球。
- (6)大會提供排球紙，比賽開始由選手雙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並須於該場比賽全程使用，比賽途中不得中斷。
- (7)排球方式由選手互排，由大會裁判員檢視，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(WPA)最新9號球規則。

十二、 獎 勵：

- (1)各組冠軍頒發2000元獎學金、亞軍頒發1000元獎學金、季軍頒發500元獎學金，各組前3名另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、獎品(傑瑞撞球皮頭市值350元)乙份，團體賽每位獲獎選手各頒發獎狀乙紙。各組第5名(4名並列)各頒發獎狀乙紙乙份。
- (2)團體賽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及獎品。

十三、 申 訴：

- (1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2)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 比賽爭議判定：

- (1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2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 罰則：

- (1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由並下一名遞補。
- (2)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(點)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- (3)大專組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正本(須蓋有9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，

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- (4) 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(上衣為準)或撞球隊服，並著長褲、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。

團體賽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上衣。服裝不符規定者，予以限時 20 分鐘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- (5) 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，並禁止嚼口香糖、嚼檳榔、接打手機、與他人交談，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一局，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。

十六、 競賽管理：

- (1) 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。
- (2) 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- (3) 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。

十七、 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

- (1)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假比賽地點舉行公開抽籤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時未到者，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，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，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 裁判會議：訂於 9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5 時假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119-2 號 5 樓召開裁判會議。

十九、 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截止。

報名表下載：<http://justsports.org.tw/committee/CBUA/991213.doc>。

活動網站：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kcba2008>。

E-mail 報名：bpa.roc@msa.hinet.net。

二十、 報名費用：

- (1) 個人賽新台幣 300 元，團體賽每隊 500 元。請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，於填寫報名表時並請填寫匯款資料，無附上報名費者報名無效。
- (2) 本會銀行帳戶：玉山銀行鳳山分行(銀行代號：808)，
戶名：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，帳號：0244-940-003323。
- (3) 報名費收據請於報到時洽大會工作台領取。

二十一、 保險相關事宜：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二、 相關問題洽詢，請洽理事長洪國峻先生 0933331101，總幹事林偉民先生 0932738910。

二十三、 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0 高雄市市長盃全國 9 號球撞球錦標賽

大專組參賽報名表

校名：		參加組別： ☐ 甲組 ☐ 乙組			
領隊：		教練：			
參賽項目	參賽選手姓名				
男子個人賽	1.	2.	3.	4.	
男子團體賽	1.	2.	3.	4.	
女子個人賽	1.	2.	3.	4.	
女子團體賽	1.	2.	3.	4.	
聯絡人姓名：			聯絡人電話：		
聯絡人 E-mail：					

※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選手姓名欄位

◎請於匯款後填寫以下資料

匯款人姓名或戶名：		匯款日期：
匯款帳號末 5 碼：		匯款金額：